互政办函〔2026〕113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2026年及历年林草重点项目
县级自查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局拟定的《互助县2026年及历年林草重点项目县级自查验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

互助县2026年及历年林草重点项目
县级自查验收工作方案

为确保互助县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保证项目质量及投资效益，切实做好2026年及历年林草重点项目县级自查验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林草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一标准、严格规范的原则，通过内业审查与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林草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及档案管理等情况，客观评价项目建设成效，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验收依据

1.《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LY-T2083-2013）;

2.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青林造〔2025〕209号）;

3.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和项目闭环管理的通知》（青林造〔2025〕218号）;

4.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实施意见》（青政办〔2022〕7号）；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规定（试行）》（林生发〔2024〕25号）；

6.《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7.《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8.《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44351-2024；

9.《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

10.《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15781-2015；

11.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八个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林项〔2024〕71号）；

12.其他国家、省级相关标准、规程、办法；

13.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林草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项目监理、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验收范围

全县2025年至2026年实施的林草重点项目，以及历年实施、抚育管护期满且达到验收条件的林草重点项目。

四、验收内容

重点围绕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管理、档案资料完整性及抚育管护成效等开展检查验收。具体项

目如下:

（一）2023 年实施项目

1.互助县 2023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项目，批复实施面积 2000 亩;

2.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台子塘巴森林乡建设村项目。

（二）2024 年实施项目

1.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互助县山水林田湖草沙(林地资源保护与修复）人工造林项目，批复实施面积 4800 亩;

2.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互助县山水林田湖草沙(林地资源保护与修复）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批复实施面积 36000 亩;

3.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互助县山水林田湖草沙(林地资源保护与修复）封山育林项目，批复实施面积 30000 亩;

4.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互助县丹麻镇哇麻村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5.互助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批复实施面积 2175 亩;

6.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南北山（互助片区）

森林抚育项目，批复实施面积15100亩;

7.互助县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新增森林抚育项目，批复实施面积30000亩;

（三）2025年实施项目

1.海东市互助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退化林修复项目，批复实施面积4000亩;

2.互助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修复生态修复项目，批复实施面积27000亩。

（四）2026年实施项目

1.互助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林下产业沙棘低效林改造项目,批复实施面积7000亩;

2.2026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互助县古树名木养护复壮项目，批复实施51株古树;

3.互助县2024年度林（草）长制考核激励资金造林及乡村绿化项目，批复实施9个村;

4.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2026年春秋两季义务植树。

五、验收条件

（一）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项目已按批复的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建设任务，达到相应验收阶段要求。分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完成相应年度建设任务；涉及抚育管护的项目，应达到规定的管护期限及验收条件。

（二）项目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建设管理和技术档案完整、规范，并按要求分类整理归档。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及批复文件、招投标资料、施工及监理合同、施工记录、工程计量资料、竣工资料、相关图表及影像资料，以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决算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审计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各类资料应真实、完整，能够客观反映项目建设全过程。

（三）前期自查工作完成。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单位已按规定完成自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形成自查验收报告、项目建设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并按程序提交县级验收申请。

六、验收时间及分组

（一）验收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

（二）验收分组

1.县级验收工作小组

为加强县级自查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验收任务有序推进，成立县级验收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锡材

副组长：秦　棕、孙海奎

成　员：张海雾、严积有、吴有声、李宗德、黄宗平、吴　谦、师发苗、冯丽军、殷显森

主要职责：统筹负责县级自查验收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分配、督促指导和质量把关，及时研究解决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验收工作规范有序、按期完成。

2.历年项目验收组

（1）第一验收组

组长：李　峰

组员：侯晓青、张志华、王义仁（司机）

车辆：青 BL6641

（2）第二验收组

组长：吴威泰

组员：魏文财、张维颖、周成斌（司机）

车辆：青 BU6572

（3）第三验收组

组长：严积有

组员：卢润山、周有成、解成奎（司机）

车辆：青 BH9258

（4）第四验收组

组长：郭守云

组员：袁有宏、李永梅、孙　轩、李学业、鲁忠梅、张世春、刘发蓉、乔文芳、鄯苍洋、拉生武（司机）

车辆：青 BG8539

（5）第五验收组

组长：吴建基

组员：云月琴、张存兄、戴　乾（司机）

车辆：青 BS1691

（6）第六验收组

组长：解成彪

组员：郭　霞、全　洁、曹祥泰（司机）

车辆：青 B6G190

3.2025 年至 2026 年新建项目

（1）第一验收组 松多林场

组长：刘　生

组员：拉生元、陈生荣、张继苍（司机）

车辆：青 B25697

（2）第二验收组 南门峡林场

组长：郑斌善

组员：马占文、汪财昌、袁文升（司机）

车辆：青 B16410

（3）第三验收组 林草站

组长：王文科

组员：陈兴邦、崔延斌、雷延录（司机）

车辆：青 BH3958

（4）第四验收组 实验林场

组长：周成君

组员：师存芳、王志强（司机）

车辆：青 B70374

（5）第五验收组 种苗站

组长：星田华

组员：任玉梅、童占菊、周有林（司机）

车辆：青 BW2677

（6）第六验收组 北山林场

组长：王万明

组员：任有琪、任成安、赵福瑞（司机）

车辆：青 B8W722

（7）第七验收组 园林中心

组长：张隆秀

组员：冯兰香、哈冬花、陈永强（司机）

车辆：青 BY9679

（8）第八验收组 曹家堡林场、湿地中心、综合三室

组长：师成军

组员：郭守繁、林　潇、聂黎明、师存久（司机）

车辆：青 BC3335

各验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按照任务分工合理安排验收进度，严格执行验收标准，认真开展内业审查和外业核查，客观记录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准确。验收结束后，及时整理验收记录、验收汇总表及相关资料，统一报送内业汇总组。

4.内业汇总组

组长：殷显森

组员：李恒福、陶连德、贾晓瑛

主要职责：负责各验收组提交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和汇总，核实相关数据，形成县级自查验收报告及验收汇总表，按规定时限报送县林草局，确保验收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结论客观可靠。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要高度重视县级自查验收工作，主动配合验收组开展资料审查和实地核查，及时提供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做好现场协调和服务保障。各验收组要严格落实组长负责制，细化任务分工，合理安排验收时间和工作进度，确保各项验收任务按期完成。

（二）严格验收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各验收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林草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验收，重点核查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抚育管护成效及档案资料等内容。涉及栽植的项目，应在施工完成满 1 个月后按规定开展相应阶段验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执行现场核查、数据复核和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制度，确保验收程序规范、数据准确、结论真实。

（三）坚持问题导向，抓实整改落实。各验收组要对发现的问题逐项记录、分类梳理，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反馈，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各责任单位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按要求开展复核，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工程质量不达标、建设任务未完成或资料不齐全的项目，不得出具合格验收结论，切实形成检查、反馈、整改、复核的工作闭环。

（四）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安全管理。全体抽调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吃拿卡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及故意刁难项目实施单位等行为。要加强外业验收安全管理，合理安排现场核查路线，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道路通行条件，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车辆安全。

八、其他事项

（一）县林草局负责统筹做好验收工作后勤保障，为抽调验

收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雨衣等必要的外业验收用品。验收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周末验收任务，确需占用休息日开展工作的，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安排补休。验收人员差旅费、车辆燃油费等相关费用由县林草局按规定统一保障。

（二）建立验收工作定期调度机制。验收期间原则上每周五由县级验收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各验收组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及时协调解决有关困难，督促各验收组按时完成验收任务。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漏报。

附件：1.互助县重点林草项目第三年保存率县级验收任务表

2.互助县2025年-2026年重点林草项目县级验收任务表

3.互助县2026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任务表

4.互助县2026年秋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任务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印发